



172219 - 父亲给他们留下了一些耕地和住房，他们应该怎样交纳天课？

السؤال

父亲去世一年半了，留下的家人有我的母亲、两个儿子和两个女儿，他们都已经结婚了；父亲留下的遗产中有一些住房和耕地；我的问题就是：怎样分配耕地的收入？在这些遗产中必须要交纳天课吗？怎么交纳？由谁交纳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人去世之后，他的财产就转移到继承人的手中，所以财产的责任也从原先的主人（父亲、留下遗产的人）转移到新主人（继承人）的手中；那些财产本来是完整的，然后根据每个继承人应享的份额被一一分配；母亲获得遗产的八分之一，剩余的由子女分配：一个男子获得两个女子的份额。

每个继承人把获得的遗产与自己原先的财产合并在一起，单独计算自己的财产是否达到了规定的数额，从留下遗产的人去世之后、遗产转移到继承人的手中开始计算，为期一年，然后交纳天课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继承人在什么时候应该交纳天课？在获得遗产的时候或者在经过一年之后要交纳天课？赠送的现金或者房产应该怎样交纳天课？”

他们回答：“应该在留下遗产的人去世一年之后交纳遗产的天课，因为遗产的所有权在亡者去世之后才转移到继承人的手中；如果继承人的现金或者金银首饰达到规定的数额，必须要交纳天课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9/ 305）

如果在遗产中有耕地，继承人必须要在收获农作物的日子交纳天课，不必等待一年的期限而推迟交纳天课的时间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应该在收获之日交纳天课。”（6:141），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99843）和（3593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

第二：

耕地的收入与留下的遗产一样，按照每个人应得的份额分配：一个男子获得两个女子的份额。但是耕地的所有收入在分配给继承人之前要交纳天课。

至于住房的天课：如果是为居住而准备的房子，则根本不必交纳天课；如果是为出租准备的，则在住房的本身中不必交纳天课，但是必须要在租金中交纳天课；把租金与其它的钱财合并在一起，如果达到交纳天课的规定数额、期满一年，必须要从其中交纳天课。敬请参阅（159321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三：

如果你们自从父亲去世之后一直没有交纳天课，则你们必须要按照下面的方法交纳天课：你们必须要交纳第一年的天课，等待半年之后交纳第二年的天课。

真主至知！